



文藻外語大學
WENZAO URSULINE
UNIVERSITY OF LANGUAGES

112
學年度

就學獎、補助措施項目與資源

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
900 Mintzu 1st Road, Sanmin District, Kaohsiung City 80793, Taiwan
Tel : 07-3426031
<http://www.wzu.edu.tw>

目 錄

目 錄	I
一、新生各項助學措施辦理時程一覽表	1
二、就學減免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	2
三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	3
四、高職免學費（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）	6
五、就學貸款	7
六、弱勢助學金	10
七、行政院學雜費減免（定額補助）	10
八、生活助學金	11
九、校內住宿優惠	11
十、緊急紓困助學金	12
十一、勞作教育中隊長助學金	12
十二、書籍費補助	13
十三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學習助學金	13
十四、學雜費緩繳	14
十五、校外獎助學金	14
十六、二手校服	14
十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	14

一、新生各項助學措施辦理時程一覽表

項目	學制	轉學生(四技)	轉學生(五專)	洽詢分機
就學減免優待 (學雜費減免)		113.02.22~113.02.29	113.02.22~113.02.29	2212
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助學金		113.02.22~113.02.29	113.02.22~113.02.29	2212
高職免學費 (限專一至專三)		—	113.02.22~113.02.29 (可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)	2212
就學貸款		113.02.22~113.02.29	113.02.22~113.02.29	2212
弱勢助學金		113.02.22~113.02.29 (攜轉入證明書辦理)	113.02.22~113.02.29 (限專四、專五/ 攜轉入證明書辦理)	2213
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(定額補助)		(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/ 可同時辦理弱勢助學金)	(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/ 可同時辦理弱勢助學金)	2212
生活助學金		113.02.22~113.02.26	113.02.22~113.02.26	2213
校內住宿優惠 (限低收、中低收)		入學後 隨時提出申請	入學後 隨時提出申請	2251 2252
緊急紓困助學金		事發3個月內(親洽生活輔導組)		2215
勞作教育 中隊長助學金		113.02.26~113.03.26 (不含四技一年級；親洽)	113.02.26~113.03.26 (限專四、專五；親洽)	2216
書籍費補助 (限上學期申請)		—	—	2213
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習助學金		113.02.26~113.03.15		2215
學雜費緩繳		開學第3週前(親洽生活輔導組)		2212
校外獎助學金		申請時間及條件依獎助學金提供單位(不含碩專班)		2216
二手校服		—	依需求隨時提出申請	2215
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 院校獎助學金		113.02.01~113.02.28	113.02.01~113.02.28 (限專四、專五)	2232

二、就學減免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減免身分別	減免標準	注意事項	減免年限
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程度 極重度/重度 ：學雜費減免 100% 2. 身心障礙程度 中度 ：學雜費減免 70% 3. 身心障礙程度 輕度 （含具有學習障礙證明）：學雜費減免 40%	1.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，與學生應具 收養 關係，始為法律上之父(母)子(女)。 2.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及學生本人)若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則無法申請。 3. 父母離婚，不管學生監護權歸誰，還是要將父母雙方所得列入計算。 4. 若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但離婚之父母一方無撫養事實，需另繳「身障類學雜費減免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」。	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重補修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軍公教遺族子女	1. 因公死亡 ，依法領受年撫卹之遺族就學：學雜費減免 100% 2. 因病或意外死亡 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：學雜費減免 50%	1. 卹滿軍公教遺族：撫卹期滿及領受 1 次撫卹金之遺族。 2.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，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。 3. 首次申請者(含撫卹期限異動)，應另繳交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之「定額」辦理。 1. 四技、二技、研究所減免學雜費 30,500 元 2. 五專減免學雜費 23,200 元	戶籍謄本上需註明學生本人之原住民身份及族別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減免 100%	1. 相關證明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開立。 2. 需另繳「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」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減免 60%	相關證明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開立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
減免身分別	減免標準	注意事項	減免年限
現役軍人子女	僅學費減免 30%	1. 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只能擇一請領，請擇優辦理。 2. 請逕洽所屬任職單位查詢可申請補助金額後擇優申請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學雜費減免 60%	1. 公文內須註明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2. 持「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」無法申請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
備註：轉學/復學/重考生如於休、退學前已領取過學雜費減免，復學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方式與流程：

1. 學生在收到註冊須知後，請將①申請表（附件 1）、②證明文件、③原繳費單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生活輔導組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學雜費減免」。
2.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後會郵寄給學生減免金額後的新繳費單。
3. 請持減免金額後的繳費單逕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(三) 溢繳退費：

1. 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2. 若已先行繳費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，生輔組於審核通過後，將溢繳學費退匯到學生銀行或郵局帳戶，請學生在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帳戶資料。

※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【[網址連結](#)】或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2。

三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低收入戶 (不含延修生、 碩士生、碩專生)	開學後 一週內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 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(新生不列計)	相關資訊可洽 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#2212

申請方式：

請將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 2) 連同學雜費減免申請的相關資料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生活輔導組，或於開學後親自繳交至生活輔導組



學雜費減免

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 ___學年度第 ___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減免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

112.05.15 修訂

姓名		學制		系班	
學號		學生手機		家長手機	
身分證號碼		是否在校外租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類別		應繳證明文件(請先檢查繳交資料並在前面打✓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新生須另填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/以學校報教育部核准為準)		1. __撫恤令(須有學生名字,繳交影本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3/10 減免學費)		1. __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繳交影本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 註：本項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能擇優選一申請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、平保費)		1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 2. __家長若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		1. __身心障礙手冊(繳交影本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 3. __請自行檢視前一年家庭所得(父+母+學生等3人)若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則不得申請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。 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		1. __ 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)。 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		1. __ 有效期限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 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		1. __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 ※持「弱勢單親家庭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」無法申請。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備註		
父親/母親					
母親/父親	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減免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轉學、復學及重考生於相當年級同一學期已享有優待減免者,不得重複申請,如有不實請領,除予追繳並願負法律責任。【註:年滿 18 歲之成年學生,經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後可免簽】

立切結書人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

減免金額	學費：	元	合計：	元	登錄日期：	
	雜費：	元		承辦人蓋章		
	其他：	元				

※上表減免金額由生輔組經辦老師填寫。 ※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,逾期視同放棄。
本單及證明文件請郵寄: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 生活輔導組收 或直接繳交生輔組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	編號	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	
學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、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三年、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五年級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、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、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大學、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
年級	科系(組別)	學業成績	具有原住民身份	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	
		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 60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日間部/生活輔導組陳鈺松 進修部/學生事務組鍾佩涵 07-3426031*2212/3122	
申明切結書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
<p>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</p> <p>具領人簽名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</p> <p>(請勾選)</p> <p>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</p>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</p> <p>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</p>				

四、高職免學費（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）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（不排富）
2. 若同時具有「學雜費減免」身分者，減免方式請參閱下表說明辦理。

【請注意】

1. 不得同時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，若要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，請務必先洽生活輔導組。
2. 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，請擇優辦理申請，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項次	減免類別		說明
1	軍公教遺族子女	全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得與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重複，請擇一(優)申請。 ● 若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請自行比較並擇優申請。
		半額	
2	現役軍人子女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自行比較子女教育補助，擇優申請。
3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	輕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除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可再另外申請部分雜費減免。(請依第2頁「學雜費減免」說明辦理) ● 若家戶所得超過 220 萬元，不可申請學雜費減免，建議直接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。
		中度	
		重/極重度	
4	低收入戶學生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雜費全額減免優於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建議放棄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直接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5	中低收入戶學生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除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可再另外申請部分雜費減免。(請依第2頁「學雜費減免」說明辦理)
6	原住民學生		
7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

（二）補助金額：每學期 24,462 元。（如有異動，依最新公告辦理）

※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【[網址連結](#)】或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2。

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

五、就學貸款

- (一) 承辦銀行：教育部指定本校配合的銀行為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。
- (二) 貸款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擁有正式學籍的學生。【具就學減免優待(即學雜費減免)資格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。】
- (三)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且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，無法辦理就學貸款。

家庭所得級距	資格審核標準 (必要條件)	利息負擔 (學生負擔利率約 1.65%)	審核通過後應繳交文件
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	—	免付利息	—
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20~148 萬元	學生+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	免付利息	—
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	學生+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	免付利息	—
	學生+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	自付全額利息	1. 就學貸款利息切結書 2. 依實際情況繳交文件： (1) 兄弟姊妹或子女 未滿 18 歲 ：戶籍謄本 (2) 兄弟姊妹或子女 年滿 18 歲 ：在學證明或休學證明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兄弟姊妹或子女：(1)未成年或(2)已成年且具學籍之學生 ■ 年滿 18 歲與否的認定基準：依每年 9 月 30 日和 2 月 28 日(29 日) 		

- (四) 可貸款項目：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(限低收、中低收學生)、海外研修費(需持國外學校的註冊繳費單)。

(五) 就學貸款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流程	注意事項	
<p>【步驟 1】 於高雄銀行網站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</p>	<p>可增貸項目： (1) 書籍費：3,000 元。(本項目為定額不可自行調整) (2) 住宿費： ➢ 校外住宿：12,000 元。(需提供租賃契約影本) ➢ 校內住宿：5,000 或 7,000 元。(需提供住宿繳費單) (3) 生活費： ➢ 低收入戶：40,000 元。(需提供低收證明影本) ➢ 中低收入戶：20,000 元。(需提供中低收證明影本)</p> <p>※ 欲增貸上述項目者，請持相關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開立「就學貸款增貸費用證明」。</p>	
<p>【步驟 2】 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(學生及連帶保證人)</p>	<p>第 1 次申辦</p>	<p>第 2 次申辦</p>
	<p>未滿 18 歲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生父母雙方(父母離異或過世則由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陪同辦理對保。 ■ 父母其中 1 人不克親自前往，須由學生持未出席父母的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印鑑證明《戶政事務所申請》及保證(授權)書《高雄銀行網路下載》。 <p>年滿 18 歲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生及 1 位保證人(非父母須年收入超過 30 萬)陪同對保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生自行至高雄銀行網站辦理「線上對保」。
	<p>第 1 次申辦</p>	
	<p>攜帶文件： (1) 學雜費繳費單。 (2) 學生與陪同對保者(父母/監護人/保證人)的印章、身分證。 (3) 學生陪同對保者(父母/監護人/保證人)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 ※如有增貸項目者須攜帶「就學貸款增貸費用證明」</p>	<p>注意事項： (1) 依照學雜費繳費單上之金額確實填寫。 (2) 需附件上傳學生之<u>身分證</u>反面照片及<u>註冊繳費單</u>圖檔 ※有增貸項目者須再上傳<u>就學貸款增貸費用證明</u>。 (3) 存檔送出後→<u>列印撥款通知書</u>交到生活輔導組。</p>
<p>【步驟 3】 需繳交到生活輔導組的資料(開學前)</p>	<p>請於開學日前(含當天)繳回下列資料到生活輔導組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【申請/撥款通知】書第 2 聯 ■ 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 3 個月內詳細記事)影本 	


流程	注意事項	
	注意：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手續，需另行繳交學雜費！	
增貸費用撥款說明 (教育部審核通過者)	增貸生活費	增貸書籍費/住宿費
	約學期第 6 週	約學期第 11~13 週
【重要事項】	<p>【教育部重申】若同學在學期當中辦理休、退學，需取消當學期的就學貸款，並補繳現金學雜費。</p> <p>【高雄銀行提醒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線上對保者，必須在高雄銀行開戶，否則無法完成線上對保，需親自到各分行櫃台辦理就學貸款。 2. 線上開戶需 7 個工作天，請掌握高銀開戶所需時程，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線上對保。 <p>【學校提醒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按規定繳交紙本資料到生輔組的同學，視同該學期未完成就學貸款手續，無法送教育部審核，須另自行繳交學雜費！ 2. 若先行繳費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將於教育部每年 4 月、11 月中旬公布審查結果後，於開學第 13 週前將溢繳學費退匯到學生的銀行或郵局帳戶，請學生務必到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帳戶資料。 	

※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【網址連結】或洽生活輔導組
07-3426031 轉 2212。



就學貸款


六、弱勢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專科部四~五年級 四技部 二技部 碩士班 (不含境外生、 碩專生、延修生)	每年9月 開學後	<p>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士班：低於 90 萬元。 (2) 碩士班：低於 70 萬元。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。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。 <p>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</p> <p><u>不得申請弱勢助學金者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：農/漁會補助) 	 <p>各項助學措施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3</p>


七、行政院學雜費減免（定額補助）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專科部四~五年級 四技部 二技部 (不含研究生、境 外生、延修生)	無需申請	<p>★每學期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 17,500 元， 無須提出申請。</p> <p>★可同時加碼申請弱勢助學金。</p> <p><u>無法獲得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者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：農/漁會補助) <p><u>以下情形須主動聯繫生輔組更改繳費單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長是公務人員。 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：農/漁會補助)，其補助金額高於 17,500 元。 	<p>相關資訊請查閱 生活輔導組網頁 公告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 #2212~2213</p>


八、生活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專科部 四技部 二技部 碩士班 (不含境外生、碩專 生、延修生)	每學期 開學後	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(如下) (1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。 (2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。(專科部 1~3 年級不列計) (3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。(專科部 1~3 年級不列計) (4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 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	 各項助學措施 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3


九、校內住宿優惠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(不含延修生)	宿舍床位 抽籤前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 【備註】 1. 低收入戶：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，但須從事每學期三十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。 2. 中低收入戶：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。 3. 住宿分配、輔導及管理依本校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	 宿務專區 詳細申請方式 請洽詢宿舍 07-3426031 分機 2251~2252


十、緊急紓困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本校在學學生	事發 3 個月內提出申請	<p>(一) 學生本人、父母或家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重傷、急症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 2. 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學。 3. 其他突發事件，亟需救助。 <p>(二) 符合上述情事者，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綜合所得稅合計未達 100 萬元、財產總歸戶合計未達 1,000 萬元。</p> <p>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</p>	 <p>各項助學措施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生活輔導組網頁</p> <p>【網址連結】</p> <p>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5</p>


十一、勞作教育中隊長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<p>專科部 四技部 二技部</p> <p>(限日間部;不含境外生、延修生、專科部一至三年級、四技一年級、研究所、交換生、學期與學年實習生)</p>	開學後一個月內 (親洽生輔組)	<p>(一)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資格 4.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(如下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。 (2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。 (3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。 5. 清寒家庭或經導師認定有經濟困難 <p>(二) 上述資格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</p> <p>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</p>	 <p>各項助學措施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生活輔導組網頁 【網址連結】</p> <p>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6</p>

十二、書籍費補助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								
專科部 四技部 二技部 (不含境外生、研究生、延修生、交換生、學期與學年實習生)	每年9月 開學後	<p>(一)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1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(如下表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低收入戶</td> <td>中低收入戶</td> </tr> <tr> <td>特殊境遇家庭子女</td> <td>原住民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心障礙學生</td> <td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</td> </tr> <tr> <td>軍公教遺族子女</td> <td>現役軍人子女</td> </tr> </table> <p>2.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(如下)</p> <p>(1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90萬元。</p> <p>(2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2萬元。</p> <p>(3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650萬元。</p> <p>(二) 上述資格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</p> <p>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</p>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原住民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軍公教遺族子女	現役軍人子女	 <p>各項助學措施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生活輔導組網頁 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3</p>
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原住民				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							
軍公教遺族子女	現役軍人子女										

十三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學習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本校在學學生 (不含境外生、延修生、海外交換生、海外實習生)	上學期：9月1日至 開學第1週 下學期：開學後2~3 週內	<p>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1. 當學期有辦理學雜費減免。</p> <p>2. 當學期通過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。</p> <p>3. 日間部學士班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</p> <p>4.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</p>	 <p>高教深耕- 學習助學金專區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生活輔導組網頁 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5</p>

十四、學雜費緩繳

因突發狀況，無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在開學第3週前親洽生活輔導組辦理該學期之學雜費緩繳。(緩繳期限最晚需於期末考前繳清該學期所欠繳之學雜費)

※緩繳申請表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【[網址連結](#)】下載或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2。

十五、校外獎助學金

本校可協助申請的校外獎助學金項目多達百項，類別包含各縣市政府清寒助學金、各類清寒清助學金、身障類清寒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清寒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、學習優良獎學金等，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【[網址連結](#)】或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6。




校外獎助學金

十六、二手校服

專科部同學於丈量衣服前以及在學期間，得隨時提出申請畢業學長姐捐贈的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，若有經濟因素考量，可前來套量是否有適合的尺寸領取，用以取代購買。

※如有需求請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5。

十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原住民學生 (不含研究生、 延修生、專科 部一至三年級)	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	獎學金：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(新生列計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) 助學金：(具以下資格之一者)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新生列計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) 2. 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。 3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新生列計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) 備註： 1. 上述獎、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。 2.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學校全額負擔者，不得申請。	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」網頁 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電話 07-3426031#2232